

#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3号之一

申请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姚春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杭州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闽03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杭州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3月8日作出(2024)闽0322破3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凌龙律师事务所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4月10日，共有一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500元。经管理人审核，确定普通债权1笔，债权金额为1500元。经管理人调查，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将上述债权编制成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2024年4月10日，管理人对无异议债权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杭州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杭州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件一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晓 琳

审 判 员    陈 梅 文

审 判 员    鲍 巧 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蔡 诗 恬

## 附件一：无异议债权表

### 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普通债权金额 (元)	确认劣后债权金额 (元)
1	杭州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500	0
合计		1500	0

## 附件二：与本案相关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